

《关于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本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5年2月17日